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8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公司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为加快公司医疗服务板块的拓展,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与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健服”)、上海银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银聘”)等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三个坚定不移”的发展战略,寻求与公司有协同作用的并购标的,把握战略性投资机会,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与金浦健服、上海银聘等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本次交易未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一

公司名称: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165弄19号104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2、投资方二

公司名称:上海银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2449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3、投资方三

公司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锦丰镇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132100万元整

4、投资方四

公司名称: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0号B4幢4-2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整

5、投资方五

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经营范围:二类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7)、三类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2)、三类医用核素设备(6833)、二、三类医用X射线设备(6830)、二、三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二类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5)、二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3)、二类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6)、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4)、二、三类软件(6870)、二类口腔科材料(6863)生产、销售;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药设备、环保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40642.8091万元整

6、投资方六

公司名称: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商集团”)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8号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307860万元整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名称: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2、注册地:重庆

3、经营范围: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金浦健服作为普通合伙人一认缴出资5万元,上海银聘作为普通合伙人二认缴出资1000万元,重庆市产业引导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亿元,沙钢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亿元,渝商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亿元,新华医疗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

2、投资领域:医疗健康等现代服务产业。本基金在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投资领域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少于基金可投资总额(扣除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80%。基金及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和其他对特定项目的战略共同合作投资方与本基金一起投资于重庆市相关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即重庆市产业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的三倍)。

3、投资限制:

(1)本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募集资金总额的20%;

(2)本基金对单个企业的股权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在该项投资完成时的30%;

(3)本基金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需提交本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4、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7(柒)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突破,通过与专业的投资机构合作,公司能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对投资标的及投资前景分析的专业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及时发现优质投资标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并购标的,逐渐积累在医疗服务领域的行业经验和投资能力,并能有效降低或提前化解公司投资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等各种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而获得更高的投资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的标的为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将使用本公司以及其它基金合伙人的投资基金进行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存在一定的战略决策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8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医疗服务板块的发展,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与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银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此产业投资基金成立后,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等现代服务产业,经营范围为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本次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山东弘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山东弘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弘华”)的发展情况,经公司与山东弘华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双方拟同时对山东弘华增资,公司拟对山东弘华增资3315万元,华宝信托拟对山东弘华增资13260万元,公司此次增资后,山东弘华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此次增资额全部用于增加山东弘华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山东弘华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7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受让湖南申德45%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临2015-71号公告。)

二、关于转让申达房产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临2015-72号公告。)

三、关于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1年。

四、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25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五、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4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亿元整(风险敞口),期限1年,同时,公司将所有的申华金融大厦部分楼层作抵押。

六、关于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2年,并以我公司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600.05万股股权作质押担保。

七、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整。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咨字[2015]第13001号评估报告

3、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咨字[2015]第13002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7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湖南申德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受让标的名称: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

2、交易金额: 4680万元

一、交易概述

1、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申德”)是公司于2011年在湖南洪江合资设立的企业,用于对湖南洪江地区旅游资源的保护性开发。湖南申德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持有其55%股权,合资方重庆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坤德”)持有其45%股权。

鉴于湖南申德合资方重庆坤德因经营战略调整拟退出湖南洪江项目, 公司拟受让重庆坤德持有的湖南申德45%股权, 受让价格以湖南申德整体评估价格12623.39万元为基准,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以4680万元价格受让45%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申德100%股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股权受让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具体实施。

3、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6,380,317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转让方:重庆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北山大道鸡冠梁二巷1号2层1-1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沈明成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洪江市谭城路消防大队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运输、旅游资源开发;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学术、贸易活动;酒店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务接待。

股权情况:申华控股持股55%,重庆坤德持股45%。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6月末,湖南申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474.95万元,负债总额为43,331.98万元,净资产为12,142.97万元,营业收入为8.85万元,净利润为-123.72万元。

评估情况: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申德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中铭评咨字[2015]第13001号评估报告,湖南申德净资产评估值为12,623.39万元。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式:重庆坤德同意将湖南申德45%股权转让予申华控股,转让价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南申德整体评估价格12623.39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4680万元。

2、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及费用。

五、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湖南洪江项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咨字[2015]第1300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7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申达房产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标的名称:湖南申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金额:624.13万元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申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申达房产”)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坤德”),转让价格以申达房产100%股权整体评估价格747.15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624.13万元,且重庆坤德需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代申达房产向湖南申德清偿内部往来款4685.87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申达房产股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具体实施。

3、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洪江市谭城路消防大队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运输、旅游资源开发;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学术、贸易活动;酒店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务接待。

股权情况:申华控股持股100%(完成公司受让湖南申德45%股权工商变更后)。

受让方:重庆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北山大道鸡冠梁二巷1号2层1-1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沈明成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申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洪江市谭城路消防大队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

股权情况:湖南申德持股100%。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6月末,申达房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35.5万元,负债总额为4,542.95万元,净资产为692.54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7.37元。

评估情况: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达房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中铭评咨字[2015]第13002号评估报告,申达房产净资产评估值为747.15万元。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式:湖南申德同意将申达房产100%股权转让予重庆坤德,转让价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达房产整体评估价格747.15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624.13万元。同时,重庆坤德需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代申达房产向湖南申德清偿内部往来款4685.87万元。

2、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及费用。

五、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重庆坤德因经营战略调整拟退出湖南洪江项目, 而公司也在积极探索现有湖南洪江项目的新业态,积极寻求转型,规划与房车营地等汽车消费相关产业相结合,本次股权交易能更好的实现公司对湖南洪江项目的规划开发。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咨字[2015]第1300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7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联营企业。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437,276.69万元,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5—58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 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静安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联营企业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宝”)拟向华夏银行沈阳金都支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沈阳鹏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联营企业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宜兴宝利丰”)拟向宜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宜兴宝利丰另两方股东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及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下属联营企业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太旗联合”)曾于2012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租赁物件转让款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三年,鉴于公司持有太旗联合49%股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款项的49%(即12,250万元)提供债务回购保证。(详见2012-37号临时公告)。

现上述款项已到期, 太旗联合拟申请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租赁物件转让款人民币2.36亿元,期限六年。鉴于公司持有太旗联合49%股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款项的49%(即11,564万元)提供债务回购保证。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张江路625号4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8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中华品牌汽车、金杯品牌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潢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服务,信息加工。

股权结构: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9月末,申华晨宝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765.46万元,负债总额为40,188.84万元,营业收入为2,683.03万元,净利润为-370.23万元。

(2)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汽车置换(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汽车销售中介服务、二手车经营(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汽车装饰美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为沈阳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股权结构: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和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9月末,沈阳华宝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768.90万元,负债总额为32,026.32万元,营业收入为31,004.39万元,净利润为361.87万元。

(3)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宜兴市屺亭街道西氿大道100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装饰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二手车的收购、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股权结构:本公司联营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宜兴宝利丰85%股权,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其1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9月末,宜兴宝利丰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689.91万元,负债总额为13,624.26万元,营业收入为35,023.78万元,净利润为315.82万元。

(4)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

注册资本:8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厂;风力发电基数咨询;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风电新能源持有太旗联合49%股权,协和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末, 太旗联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100.27万元, 负债总额为22,654.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626.47万元,净利润为942.6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5年9月末,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6,626.2万元,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77,775.1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28,851.1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9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兼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8月公司完成收购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资源”)全部股权,亚太资源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9%的股权。自公司收购该项目以来,金铜矿价格持续下滑,预计短期内价值也难以回升,金山矿业在这非常不利的市场影响下,经营面临极大的挑战。近年云南省政府为进一步加强对矿业企业的管理,从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证变更、延续等多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规范要求,增加了企业运行成本和风险。加上金山矿业自2014年更换管理层后,经营管理不善,大部分矿区已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企业困难重重,出现了亏损并将持续。公司已就金山矿业的现状与亚太资源的原股东方多次沟通,极力争取到期能顺利履行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就目前沟通的情况来看,回购协议的执行预计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为了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从整体利益出发,亦经董事会慎重考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的亚太资源100%的股权及股权相关的《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一并以5,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股权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亚太资源的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核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并基于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利益目前难以通过一个较科学的方法确定具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以5,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同时约定,股权受让方宋琳先生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的款项包括回购价款或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的价款及/或违约赔偿金额,如果宋琳先生收到该等款项, 且该等款项在在扣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行使该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后仍有余额,该等余额全数返还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核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并基于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利益目前难以通过一个较科学的方法确定具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以5,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同时约定,股权受让方宋琳先生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的款项包括回购价款或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的价款及/或违约赔偿金额,如果宋琳先生收到该等款项, 且该等款项在在扣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行使该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后仍有余额,该等余额全数返还给公司。

2、过去 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零。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琳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的亚太资源100%的股权及股权相关的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一并以5,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同日,公司与宋琳先生在上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合同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亚太资源的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属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交易。

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宋琳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出售资产账面净值为7,351.21万元, 占公司最近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220,222.57万元的3.34%,低于5%。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关系

宋琳先生持有公司163,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6.2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亚太资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 211,New East Ocean Centre, 9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设立时间:2008年7月2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亚太资源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4,208,482.90	14,868,970.74
股东权益	-73,657.20	-75,101.50

注: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2、亚太资源的业务情况

亚太资源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云南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9%的股权。具体股权投资关系是:亚太资源持有香港华东有色国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国际”)10%的股权,华东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西南金矿公司(毛里求斯)持有金山矿业90%的股权。

金山矿业的主要业务是在昆明市东川区进行金、铜、铁及铅锌等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2013年5月,公司通过收购亚太资源100%的股权,涉足矿业资源投资领域。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与亚太资源的原股东各方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单方面要求亚太资源的原股东各方回购该股权。详见2013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3、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亚太资源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亚太资源全部股权的评估结果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出具了天兴评报字 (2015)第1376号《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评估对象为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亚太资源的评估结果为:

净资产账面价值1,220.86万元,评估价值3,294.70万元,评估增值2,073.84万元,增值率169.87%。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合同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资源”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同时将公司收购亚太资源时签订的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一并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中核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并基于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利益目前难以通过一个较科学的方法确定具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以5,5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同时约定,股权受让方宋琳先生行使《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能获得的款项包括回购价款或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获得的价款及/或违约赔偿金额,如果宋琳先生收到该等款项, 且该等款项在在扣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行使该回购协议项下的权利支付的合理费用后仍有余额,该等余额全数返还给公司。

2、注册地:重庆

3、经营范围: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具体经营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金浦健服作为普通合伙人一认缴出资5万元, 上海银聘作为普通合伙人二认缴出资1000万元,重庆市产业引导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亿元,沙钢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亿元,渝商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5亿元,新华医疗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

2、投资领域:医疗健康等现代服务产业。本基金在医疗健康服务产业投资领域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少于基金可投资总额(扣除基金管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80%。基金及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和其他对特定项目的战略共同合作投资方与本基金一起投资于重庆市相关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即重庆市产业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的三倍)。

3、投资限制:

(1)本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募集资金总额的20%;

(2)本基金对单个企业的股权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在该项投资完成时的30%;

(3)本基金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需提交本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4、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7(柒)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突破,通过与专业的投资机构合作,公司能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提高对投资标的及投资前景分析的专业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及时发现优质投资标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并购标的,逐渐积累在医疗服务领域的行业经验和投资能力,并能有效降低或提前化解公司投资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等各种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